

互助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财政部贯彻落实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方案》（财办发〔2017〕3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互助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聚焦财政决策、财政资金、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，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财政政策 and 财政数据，大力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水平，为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1 年，财政局通过互助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37 条，按时限要求公开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、部门动态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局始终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严

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核流程，确保信息内容安全、真实，全年未出现负面舆情事件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、信息发布审核等各项工作制度，确保公开的信息全面、准确、真实，对违反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相关人员严肃问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		0	0	0	0	0	0	0	

	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虽然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；二是信息公开的渠道还不够丰富；三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，未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公开。

针对以上存在问题，在2022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将认真总结经验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地。一是加强对《条例》的学习和宣传，提高财政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，保

证信息公开工作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；二是丰富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加强对各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收集汇总；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信息发布机制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及时进行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